

---

## 監管概覽

---

### 香港法例及規例

除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一般法例及規例外，香港並無規管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即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特定監管架構。以下載列有關(A)本集團業務營運；(B)本集團僱傭；及(C)本集團僱員健康及安全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一般法例及規例。

####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根據商標條例，文字、設計式樣、圖形要素及其他獨特標誌可註冊為商標，以區分某一企業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一旦註冊，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混淆性商標將構成商標侵權。於侵權訴訟中，商標擁有人或專用被授權商（根據許可條款）可以其自身名義尋求強制令、侵權貨品及材料的交付令或處置令、發現侵權交易及損害賠償或交出侵權人所得利潤。

商標註冊將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且可無限期重續額外十年。續期僅需於屆滿前六個月內或不超過六個月的寬限期內提交適當表格及支付規定費用，除非註冊被刪除。於刪除的六個月內（不可延期），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恢復商標及續期。

倘計及商標條例附表2關於釐定知名商標所述商標的使用、認可度、經營歷史、價值、註冊、執行及商譽等所有因素後，商標被確定為知名，將享有根據《巴黎公約》作為知名商標的保護。作為知名商標，即使並無於香港進行商標註冊，商標可享有保護，免受衝突商標、業務標識及域名的影響。

在並無任何正當理由（進口限制或政府規定）的情況下，商標於授予註冊後持續三年或以上並無使用，可能被第三方申請註銷。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平面作品、圖像及雕塑均屬於藝術作品，不論其藝術質素如何，只要該等作品為原創（即由其作者創作，而並無抄襲之前作品），均受到版權條例保護。該等藝術作品一經創作，版權則自動生效，毋須註冊。一般而言，藝術作品的版權有效期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亡後50年。

---

## 監管概覽

---

香港採用開放的資格制度，任何人士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創作或公佈的任何原創作品有資格於香港享有保護。另一方面，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由於中國乃該公約的成員），香港實體擁有的版權於全球近180個成員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在受僱過程中創作之藝術作品，除非僱傭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僱主為版權的擁有人。

版權對未經授權複製作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及處理侵權進行保護。於侵權訴訟中，版權擁有人或其專用被授權商可申請強制令、發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利潤及可申請侵權副本或專門設計或採納用於製作侵權副本的交付令或處置令。倘公然侵權，法院可根據案件的公正性額外裁定損害賠償。

### 關於假冒的法律

假冒乃普通法侵權行為，旨在保護商人在並無就有關獨特元素註冊商標的情況下使用貿易的顯著特徵（如適用獨特名稱、商標或裝扮）而產生的商譽。商譽通常被定義為「企業的良好名稱、聲譽及關係的裨益及優勢，通常具有吸引力」。另一商人不得於其貿易特徵中使用與該等顯著特徵相同或類似且可能混淆顧客，讓其相信其貨品或服務為商譽擁有人的商品或服務的特徵。

假冒訴訟的補救措施與註冊商標侵權訴訟所採用者相似，主要為強制令、發現、交付令或處置令及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利潤。

### 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項下的可註冊外觀設計為形狀、結構、式樣或裝飾特徵，該等特徵具有新穎性、吸引眼球並可通過工業過程應用於物品。一旦註冊，其他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處理與註冊外觀設計有關的物品（不論該外觀設計是否自己註冊外觀設計複製或單獨製作而成，該外觀設計實際上並無不同）。補救措施基本上與版權相同，惟並無有關額外損害賠償的條文。

註冊外觀設計保障期為五年，可予重續，最多合共25年。倘外觀設計未獲註冊，其亦可享有自有關外觀設計首次應用於一項物品的曆年末起計15年的自動版權保障。

---

## 監管概覽

---

### 保密資料

於商業環境中，洩露機密乃普通法侵權行為，倘擁有人採取審慎措施保護該等資料的機密，其將保護商業上的非公開資料。提起訴訟能保護商業機密、客戶及供應商數據庫及其他保密商業資料。保密責任源自僱傭合約等合約或倘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應知悉該等資料乃於須履行保密義務的情況下獲告知。該責任不僅對接收保密資料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亦對接收該等資料的第三方具有約束力，原因為該等資料乃因其舉報人違反保密規定而披露。

###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

立法會於2018年7月4日通過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以及轉讓定價(「**轉讓定價**」)條例(即《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條例**」))。條例獲頒佈為《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並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為於香港響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出的BEPS行動計劃，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亦採納經合組織BEPS行動計劃中提出的若干最低標準。

### 轉讓定價機制

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將公平原則編纂為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的成文法則，並授權稅務局(「**稅務局**」)就獨立人士之間產生香港稅務利益的公平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實施轉讓定價調整。

### 轉讓定價文件要求

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於香港引入強制「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

- 一、總體檔案；
- 二、分部檔案；
- 三、國別報告。

---

## 監管概覽

---

###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法例為與關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兩種豁免。豁免所載門檻乃基於

(i) 業務規模豁免門檻

符合以下三項業務規模豁免門檻中任何兩項條件的香港納稅人毋須就該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一、全年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二、資產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 三、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ii) 關連方交易量豁免門檻

以下於各會計期間的豁免門檻適用於各類關連方交易：

- 一、轉讓財產(金融資產／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二、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三、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四、任何其他交易：44百萬港元

除非應用上述業務規模或交易量豁免，否則香港納稅人須就該會計期末九個月內的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國別報告及通知

上一年度之年度合併集團收益為68億港元或以上(約750百萬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最終母實體(即須申報集團)須於香港提交國別報告，除非應用代母實體隨處提交豁免。

---

## 監管概覽

---

### 稅務寬免制度的重大活動要求

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包括有關企業庫務中心於稅制內稅務寬免處理的影響的條文，再保險業務、航運業務、飛機出租人及飛機租賃經理僅於達到釐定是否於香港進行產生溢利的活動的指定門檻規定時獲得稅務寬免。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收入的推定條文

第15F條為新增條文，倘一名人士於香港就知識產權的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及利用帶來貢獻，且屬該名人士的聯繫人的非香港居民自於香港境外使用或有權使用該知識產權而產生收入，則應佔香港新增價值的有關收入部分將被視為於香港進行的交易或業務所產生或獲取的應課稅交易款項。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訂明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惟倘該作為或行為（視乎情況而定）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

我們可能透過日後由我們開發的微信小程序收集粉絲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將須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列明(1)個人資料必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資料當事人必須被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收集的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2)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且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3)個人資料必須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自願及明確同意用於新的目的；(4)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5)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向公眾公佈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及(6)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下允許改正。

---

## 監管概覽

---

在不遵守上述任何一項原則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倘適用)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列明，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如違反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以指示營銷活動、不依從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及未獲資料使用者授權而披露取自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亦屬犯罪。

任何個人如因與其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例事項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傷害)，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損害賠償。

### (B) 本集團僱傭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生效，自2019年5月1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訂明為37.5港元。倘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意在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就法定最低工資任何建議改動報告一次，而行政長官可於考慮有關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

## 監管概覽

---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倘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於有關入息中扣除5%，以作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C) 本集團僱員健康及安全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故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主須（其中包括）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 監管概覽

---

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分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地安全。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該《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為在僱用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倘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因職業病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及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A) 外商投資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其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

2019年3月15日，人大常委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中國三項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其實施法規，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方式，基於投資保障和公平競爭確立獲取、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

## 監管概覽

---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此外，須成立外商投資信息申報制度，而外商投資者或外商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制度及企業信用信息公開制度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 監管概覽

---

### (B) 知識產權

####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其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相關實施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如發表權及署名權）和財產權（如製作權及發行權）。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一份作品，或以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且未獲著作權所有人許可，則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且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上述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監管事宜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事宜。有關商標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用「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獲批之日起計算。其後可予續新，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根據法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事宜。如果案件嚴重至構成罪行，將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就申請註冊的商標而言，中國商標局須於取得商標註冊的申請文件後九個月內以初步接納或拒絕的形式完成審查。倘屬初步接納，中國商標局須就此作出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公佈，接受任何有利害關係的各方質疑。於公佈期屆滿後，已公佈的商標將視乎有否任何反對申請獲提交而進行反對申請審閱或獲批准註冊。

---

## 監管概覽

---

就成功註冊的商標而言，可就該等商標提交撤銷或無效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須於收到無效申請後12個月內作出裁決，有關期間可於取得若干批准後延長六個月。倘有關人士不滿意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決，可自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中國商標局須於收到撤銷商標的申請後九個月內作出決定，有關期間可於取得若干批准後延長三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規定的特定期間不應計入商標審查及聆訊期間。

### (C)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0%。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該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提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提稅率為10%。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1%，視乎產品／服務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界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的條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而經調整的增值稅稅率根據通知於同日生效。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正面效應明顯且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

## 監管概覽

---

###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第42號

於2016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第42號，以下簡稱「**第42號公告**」)。第42號公告提供中國轉讓定價合規規定，包括關連方交易的年度申報表格(「**關連方交易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及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均為先前規則的重大變動。

#### 國別申報表格要求

中國居民企業須提交國別申報表格，倘：

- 為合併收益逾人民幣55億元的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或
- 獲提名為國別申報實體。

#### 轉讓定價文件要求

第42號公告就轉讓定價文件採納三級法，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特別發行檔案，並就各檔案及交易種類設定不同門檻。

倘公司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應擬備總體檔案：

- 擁有跨境關連方交易及屬於已擬備總體檔案集團，或
- 關連方交易總額超出人民幣10億元。

分部檔案的門檻視乎下文列出的關連方交易種類。

- 有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倘為收費程序，應計入收費處理的年度海關記錄金額)
- 金融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無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其他關連方交易合計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 監管概覽

---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第6號

於2017年3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第6號，以下簡稱「**第6號公告**」）。第6號公告指出有關特別納稅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風險管理、調查及調整、行政審查及相互協商程式的規則。

第6號公告指出稅務機關強調加強監管企業的溢利水平，並透過特別納稅調整監管及管理以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提高企業遵守稅務法例的水平。

第6號公告加強公司間無形資產及服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並就調查及調整提供若干方法及原則。建議納稅人審閱及調整（倘需要）於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策略以確保遵守新規則。

#### 無形資產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

第6號公告提供有關無形資產轉讓定價的規則，並加強「分配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與商業活動及其創造的價值相符」的一般原則。為分配無形資產所得收入，企業需就擔任無形資產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利用及推廣職能的各方所貢獻的價值進行分析。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無形資產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利用及推廣職能比較，第6號公告包括「推廣」為重要職能。此外，根據第6號公告，僅為創造及利用無形資產提供資金卻無實際承擔相關風險的關連方僅可享有資金成本的合理回報。

第6號公告引入有關無形資產的重要原則，並規定「稅務機關可就並非與經濟利益相符及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應課稅總收入或應課稅收入下降的授權金作出特別納稅調整」。擁有低溢利甚至虧損但須支付授權金的企業可能面臨沉重的舉證負擔，以說明授權金與經濟利益相符或不得扣減授權金。

---

## 監管概覽

---

### (D) 中國勞工保障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主席令第28號) (「**勞動法**」)，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益。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保健草案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勞工安全及保健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保健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勞工安全及保健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訂職業培訓系統，且應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有系統地實行。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其於同日生效。該等法例透過勞動合同規管各方(即僱主及僱員)，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倘若勞資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

## 監管概覽

---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按時悉數支付及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或付款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付款及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條例規定的公司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繳存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公司，均會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有關手續；並無在指定期限前辦理登記的公司，須繳交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違反該等條例，且在到期時並無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有關公司會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前繳足款項；倘公司在有關期限後仍未遵守該等條例，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E)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

## 監管概覽

---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而言，「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軍官證或武裝警察證的中國公民，亦指沒有中國境內法人身份但因經濟利益而長期定居於中國境內的海外人士。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F)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辦法**」)，辦法適用於涉及透過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及其他資訊網絡的業務活動以及市場監管部門就此作出的監督及管理。概無網路交易業務可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國務院的決定，未有牌照或許可而從事業務營運。除電子商務法第10條項下所規定的情況外，網路交易業務須根據法律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路交易業務須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商品或者服務資訊，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運營者提出一系列規定，運營者包括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營者、平台的登記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經營的線上業務運營商。例如，《電子商務法》規定線上業務運營商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法》亦就電子商務產品／服務供應者與消費者之間訂立和履行合同規定規則。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3月生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權益。

根據於2021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營銷人員(此辦法所稱「直播營銷人員」，是指在網絡直播營銷中直接向社會公眾開展營銷的個人)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其中包括)：(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營銷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產品或商品；(iii)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行為。

### (G) 關於個人信息或隱私保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一般應當在境內存儲。

---

## 監管概覽

---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ICP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ICP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ICP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ICP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ICP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ICP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管。根據該等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所有者或提供者提供信息服務時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此外，新《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機制。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移動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指引，並為應用程序運營者自查自糾和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遵守情況提供指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

## 監管概覽

---

2019年8月2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適用此規定。根據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處理不滿14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必須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制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個人信息的處理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以及處理個人信息時，個人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加重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處罰。我們將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個人信息收集及保護，而該等措施須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規定，例如在我們的新線上平台訂立隱私政策，在註冊賬戶時取得用戶同意，並於隱私政策變動時重新取得用戶同意，告知用戶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身份及聯絡資料、處理個人信息的用途、處理方式、所處理個人信息的類型、保留期限、個人根據本法例行使其權利的方式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另外，我們將制定及實行內部規範，以管理安全漏洞及安排審核以及為用戶提供侵權投訴渠道。